第 九 條 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所用顏色,依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民國七十六年審定

之劃一編號為準。除黑色、白色及螢光黃綠色外,其餘各種顏色標準規定如下: 一、紅色 色樣第二五號

二、藍色 色樣第四七號

三、黃色 色樣第十八號

四、綠色 色樣第六號

五、橙色 色樣第六四號

六、棕色 色樣第五一號



七、磚紅色 色樣第二六號



反光材料顏色標準則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345 之規定。